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志偉

選任辯護人 李德豪律師

李玟蓉律師

許瀚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所為114年度審交訴字第25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庭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01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2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3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4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5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6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7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8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9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蔡志
10 偉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1 我需要扶養1名3歲小孩，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
12 辯稱：被告在偵審均對犯行承認，對犯罪事實清楚交代，顯
13 見被告有悔悟，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的數量雖然非微且不
14 該，但持有毒品目的並非販賣使用，也沒有流入市面、造成
15 社會危害，請依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規定予以減刑等語。是
16 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未適用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及量刑部
17 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庭自僅就
18 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
19 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20 貳、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的刑責，所為的法律適用
21 核無違誤；對被告所為的量刑，也沒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
22 平等原則：

23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4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立法目的在於賦予「審
25 判官矜憫之忱」、「審判官之淚」，以期「公平之審判」，
26 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義。本規定為法院得自由裁量的事
27 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8 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29 者，始有其適用。再者，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
30 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
31 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

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由，善盡說理的義務，就被告所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之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並就後者所犯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而被告、辯護人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長期使用毒品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並對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製造毒品並流入市場後，不僅直接戕害施用（購買）毒品者身心健康，對施用毒品者的家庭帶來負面影響，並有滋生其他犯罪的可能，對

01 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如率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2 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
03 預防的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製（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
04 險繼續為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被告依法雖應
05 論以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之罪，實則分別
06 持有如附表所示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7 他命，其中海洛因4包的總純質淨重推估超過58公克、甲基
08 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推估達189.26公克，數量甚鉅，其法定
09 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10 以下罰金」，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2年，核屬低度區間偏中
11 的刑度，顯然已從輕酌定；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
12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其法定刑
13 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
14 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核屬低度區間偏低的刑度，亦已從輕
15 酌定。由此可知，原審對被告所犯2罪所量處的刑度，均難
16 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本庭綜合上述情狀，依照上述規定及
17 說明所示，難認被告所犯2罪的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足以引
18 起一般大眾同情之處，縱使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仍有過重的情
19 況。是以，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或
20 平等原則，並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的理由，並
21 不可採。

22 參、結論：

23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判定原審認被告不符
24 合刑法第59條規定而未予以減刑，所為的法律適用核無違
25 誤；原審對被告所為的量刑，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
26 原則，自應予以維持。是以，被告上訴意旨並無理由，應予
27 以駁回。

28 肆、法律適用：

29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張紓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於本審
31 到庭實行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03 法 官 文家倩

04 法 官 林孟皇

05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7 上之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0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
09 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趙芷溶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鑑驗資料出處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10日刑理字第1146042966號鑑定書(見偵卷第63頁)： 白色晶體2包（編號4、5） 隨機抽取編號4鑑定： • 驗前淨重248.57公克，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74%、驗餘淨重248.50公克 •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上開毒品驗前總淨重255.76公克，推估總純質淨重189.26公克】
	2	海洛因4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3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732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58頁)： (一)粉末2包（編號1、6）

		• 驗前淨重50.26公克，測得海洛因純度64.58%、驗餘淨重50.24公克 •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上開毒品推估總純質淨重32.46公克】 (二)碎塊狀2包（編號2、3） • 驗前淨重35.91公克，測得海洛因純度73.08%、驗餘淨重35.90公克 •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上開毒品推估總純質淨重26.24公克】
--	--	--